

禁渔期顶风作案

非法电鱼被追刑责

本报讯 3月16日19时，梅城镇的唐某在兰江洋尾村王家自然村段江面驾驶木制机动小船，以电鱼的方式实施非法捕捞。当他靠岸时，被守候的梅城派出所民警抓了个正着。原来，梅城派出所民警根据举报线索已多次蹲点，终于在当晚将唐某人赃并获。

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在接到梅城派出所民警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并对唐某进行了讯问。随后，对现场查获的电鱼工具1套，木制机动小船1艘，渔获物39.68斤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渔政执法人员认为，在我市2020年度禁渔期制度实施期间，兰江属于禁渔区，当事人唐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或者罚金。

3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市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该案成为今年我市首例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渔政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电鱼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法，这种对鱼类不分品种、大小进行电击捕捞的行为，被称为“绝户”捕捞，对生态环境和水质质量都会产生极大的危害。另外，在禁渔期间，一切非法捕捞行为都涉嫌违法犯罪，市民们千万不要贪图小利铤而走险。

(记者 王庚鑫)

延伸阅读：2020年是我市禁渔期制度实施的第二年。2月25日，市政府发布《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0年度禁渔期制度的通告》，明确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我市辖区范围内3条省级河道（新安江、富春江、兰江）天然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



加班加点办卡 助力开学复课

为稳妥有序做好疫情期间开学复课准备工作，日前，杭州市打通“市民卡+健康码”系统，推出“卡码合一，刷卡读码”模式，广大学生只要刷市民卡，即可显示“健康码”颜色状态。连日来，建德市民卡中心与市教育部门通力合作，加班加点为全市学生办理市民卡，助力开学复课。

(记者 王庚鑫)

停电预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电网建设需要，近期将对以下区域的供电设施进行改造，现将停电时间及范围公告如下：

1、停电时间：2020年4月13日 7:00—13:00

停电范围：航头镇石屏村的荷坞口自然村一带用户

停电线路：10千伏石屏 Y175 线

2、停电时间：2020年4月13日 08:00—12:00

停电范围：更楼街道于合村黄泥垅自然村一带用户

停电线路：10千伏于合 Y160 线

3、停电时间：2020年4月14日 7:00—16:00。

停电范围：寿昌镇南浦村的杨坞自然村、泥台底自然村、石槽自然村、大坑底自然村、东榨岭自然村一带用户

停电线路：10千伏排塘 Y185 线

4、停电时间：2020-04-14 8:30—17:00

停电范围：杨村桥镇长宁行政村长宁自然村黄家畈一带用户

停电线路：10千伏下涯 Y301 线

5、停电时间：2020年4月16日 08:00—12:00

停电范围：新安江街道梅坪村梅坪自然村、后部畈自然村一带用户。

停电线路：10千伏汪更 Y417 线

如有疑问请咨询：0571-51239218

遗失启事

建德市更楼街道邓家卫生院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证书号：事证第 123301824704839595 号，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建德市更楼街道邓家卫生院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该单位的人员、债权、债务由建德市卫生健康局承接。特此公告

2020年4月7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14时在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安江分中心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建德市新安江田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经营权，起拍价200万元，拍卖保证金500万元。

二、报名资格和条件
1、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

2、须携带经浙江新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认可的田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设计初步方案方可参与报名竞拍。

三、展示及咨询：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

四、缴纳保证金及报名时间：2020年4月16日至4月21日(工作日)的8:30—16:00止。

有意竞买者须在上述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至指定帐户(户名：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建德农商行营业部，帐号：201000211739788)后，凭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建德市半岛国际大厦1315室办理完成报名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咨询电话：15957179008 李女士
公司主页：http://www.fangyuanzjcn
监督电话：0571-58313572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公私共有产权房处置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私共有产权房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德市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公私共有产权房处置意见公告如下：

1、共有产权房拆迁安置协议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产权证)户名一致的共有人，若有意向购买国有产权部分房产的，在规定时间内经申请可按照市场评估价60%的优惠购买国有产权部分。

2、共有产权房拆迁安置协议和产权证户名不一致的共有人，若有意向购买国有产权部分房产的，在规定时间内经申请可按照市场评估价

80%的优惠购买国有产权部分。

3、上述公私共有产权房分类处置的优惠政策时间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的，国有产权部分一律按市场评估价的100%出售，不再享受优惠购房政策(以提交购买申请审批表的时间为准)。

4、共有产权人如将私有产权部分出售给他人，应先征得市投资公司同意，且必须在不低于市场评估价的基础上按私有产权部分交易同价一并出让国有产权部分。

5、自2020年9月30日以后，共有产权人除共有产权房外无其他房产并为原始承租人(安置协议与产权证户名一致的人)且符合国有直管

公房承租条件的，国有产权部分租金仍按直管公房标准收取，否则按市场评估租金收取租金。

6、共有产权人可选择一次性付款购房，也可选择银行按揭贷款购房。若选择按揭贷款购房，可以与以下提供服务的银行联系咨询：

- (1) 建德农村商业银行 18268325072 胡经理 15267139381 夏经理 15268578800 吴经理
- (2) 浦发银行 13588890387 钱经理

7、共有产权人在申请购房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建德市国有公房(公私共有产权房)购买申请审批表；

②共有产权房拆迁安置协议书原件(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查档证明)；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④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婚姻状况证明等复印件。

提出申请时，申请人需携带以上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校验。

8、购买申请于公告之日起开始受理，受理地点：新安江街道新安路555号(大转盘原老新安化工大楼)二楼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58319702 58319706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